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選舉王錦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選舉段文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7月2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選舉王錦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4
選舉段文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	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7
推薦意見.....	7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	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屈宏志先生  
杜剛先生  
趙志宏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葉柏壽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遲國泰先生  
牟斌瑞先生  
謝日康先生  
朱寧先生  
岑紹雄先生

敬啟者：

**選舉王錦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選舉段文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1)選舉王錦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2)選舉段文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 選舉王錦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經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王錦虹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錦虹先生，1971年出生，經濟師，金融學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本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濱海新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本行黨委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將根據其董事長職務釐定其基本年薪，其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乃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每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的經營情況、本行市管企業負責人相關薪酬政策考核後釐定，其他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此外，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選舉段文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及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段文務先生（「段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段文務先生，1969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正高級會計師。曾任雲南大朝山水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助理，國投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現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段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段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段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段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段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

李伏安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葉柏壽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屈宏志  
執行董事、行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3年7月21日

### 李伏安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李伏安先生（「李先生」）的辭呈，李先生因退休，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李先生之辭任自2023年7月18日生效。

### 葉柏壽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葉柏壽先生（「葉先生」）的辭呈，葉先生因退休，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葉先生之辭任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非執行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王錦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2. 選舉段文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有關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3. 聽取李伏安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的報告
4. 聽取葉柏壽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屈宏志  
執行董事、行長

2023年7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